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唯怡饮品配套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市怡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重庆市怡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唯怡饮品配套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舒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市怡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唯怡饮品配套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联系人姓名及电话），不公示相关附图、附件。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确认单位（盖章）：重庆市怡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唯怡饮品配套包装项目			
项目代码	2606-500110-04-03-6684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寇**	联系方式	180****3980	
建设地点	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天泰一路2号附4号四单元1-1、三单元1-1厂房			
地理坐标	(106 度 41 分 35.803 秒, 29 度 3 分 20.9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二十六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5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6-500110-04-03-668494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23.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地表水体，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	否

			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附录C。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綦江工业园区食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重庆綦江工业园区食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綦江工业园区食品园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渝环函〔2018〕8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重庆綦江工业园区食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綦江工业园区食品园位于綦江区城区的北部，紧邻綦万高速公路，东至綦万高速公路通惠出入口，南邻通惠河，西含后溪河东侧部分区域，北至思南村包家湾组，总规划范围4.21km ² 。			
	规划区的用地功能以工业用地为主，规划以发展调味品、休闲食品、保健食品和功能食品为主导产业，建设集研发、检测、物流为一体的工旅融合生态食品园。			
	重庆綦江工业园区是2006年获批设立的，2020年4月，该园区成功升级为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名称也随之变更为“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于《重庆綦江工业园区食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綦江工业园区食品园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为2018年编制，因此本次评价均使用现行的园区名称，即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园。			
	项目位于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园内，主要产品为食品级PE瓶，仅提供给项目北侧重庆唯怡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植物蛋白饮料做包装容器，为其配套企业，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要求。			
二、与《綦江工业园区食品园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綦江工业园区食品园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禁止类	限制类		
行业	1.禁止新建、扩建污染重的化工、电镀、皮革加工、选矿、冶炼、炼焦、炼油和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危害	（一）含有电镀、喷漆、磷化、铸造、酸洗等工艺的制造业以及单纯从事电镀、喷漆、磷化、发黑、铸造、酸洗等加工项目 （二）1. 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	本项目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主要工艺为吹塑，不涉及上述限制类、	

		食品安全的建设项目； 2.产出强度低于 80 亿元/平方公里的工业项目。	2. 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 100 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 3. 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 4. 年屠宰量达不到标准的屠宰建设项目； 5. 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5 万吨/年及以下且采用等电离交工艺的味精生产线； 6.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7.2000 吨/年及以下的酵母加工项目； 8.酒精、白酒生产线； 9.生产能力小于 18000 瓶/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	禁止类项目与工艺。本项目占地面积 1523.06 平方米，年产值约 0.6 亿元，产出强度高于 80 亿元/平方公里。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本中淘汰类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本中限制类。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允许类项目。
	资源与能源消耗指标	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9t/万元	/	项目新鲜耗水量为 1029.52 立方米，年产值约 0.6 亿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小于 9t/万元，符合。
	污染物产生指标	万元工业增加值 SO₂ 排放量：>1kg/万元；	/	项目不排放 SO ₂
		万元工业增加值外排废水量：>8t/万元；	/	项目外排废水 581.57 立方米，年产值约 0.6 亿元，万元工业增加值外排废水量小于 8t/万元，符合。
		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1kg/万元；	/	项目 COD 排放量 0.035t/a，年产值约 0.6 亿元，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小于 1kg/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废渣排放量：>0.1t/万元	/	项目废渣全部进行了处置，排放量为 39.85t/a，年产值约 0.6 亿元，万元工业增加值

			废渣排放量小于0.1t/万元。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綦江工业园区食品园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2) 与《綦江工业园区食品园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渝环函〔2018〕84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 表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渝环函〔2018〕84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及优化调整建议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禁止引进与食品行业环境要求有冲突的企业，限制引进总磷排放量大的企业。	项目满足现行的《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以及《规划环评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与食品行业环境要求不冲突，总磷排放量较小。	符合
(二) 优化园区规划布置。	通惠河、后溪河河道保护线外侧应控制一定宽度的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要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应避免布置有油烟、异味等容易扰民的企业；居住地块靠近工业用地一侧应尽量布局商业设施。	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不临近居住用地。	符合
(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园区内应采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作为燃料；强化食品蒸煮、炒制、油炸等环节产生的油烟、异味气体的治理；对车间臭气采用微负压、机械排放等措施后，经臭味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应进行加盖处理，防止臭气扰民。	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使用煤。项目臭气较小，加强车间通风。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四) 加强水环境保护。	园区已建成日处理能力1万吨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持续完善管网建设，确保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开展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綦江河。项目分区分级防渗，危废贮存设施等需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	符合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园区应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园区产业定位以食品加工为主，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暂存时容易引起臭气污染，园区相关企业应将暂存点设置在密闭空间，采取日产日清减少暂存量等措施，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设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到达一定储存量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符合
(六) 强化环	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	符合

境风险防范。	境污染事故。入驻园区的企业不宜采用液氨作为制冷剂，应采用环境风险小和环境友好型的制冷剂。园区污水处理厂应设置事故池，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通惠河。	涉及危化品，项目车间进行了硬化处理，对危废贮存设施、油类存放区进行重点防渗，能够有效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园区已开展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工作。本项目不使用制冷剂。园区污水处理厂已设置事故池。	
(七) 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本次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将是本规划区开发建设中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规划区单个建设项目应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入园项目环评文件可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内容进行适当简化。规划实施后，按照规定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綦江工业园区食品园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渝环函〔2018〕84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綦江工业园区食品园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18〕84号）的相关要求。 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9个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的批复》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9个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的批复》（渝府〔2025〕18号），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桥河、北渡、通惠、永桐、扶欢、安稳等6个组团和三江、打通2个中小企业集聚区。其中区块5（通惠组团）面积134.07公顷，东至通惠街道浸水社区盐井坝，南至通惠街道思南村胡家湾支路，西至通惠街道思南村村委会，北至通惠街道思南村三观殿。 <u>通惠组团：重庆市唯一的专业食品园区，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基地、全国农产品加工创业基地、重庆市调味品特色产业基地。规划面积1.82平方公里，大力发展火锅食材、宠物食品、大健康等高附加值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推动食品产业向品牌化、高端化、功能化方向发展。围绕市级专业食品园区聚力打造重庆火锅全产业链核心基地，加快建设宠物食品专业园区，推动建设大健康功能性食品产业新高地，打造重庆市特色消费品产业基地。</u>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天泰一路2号附4号四单元1-1、三单元1-1厂房，位于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5（通惠组团）范围内。本项目为食品级PE瓶生产企业，产品提供给北侧重庆唯怡饮品有限公			

	司生产的植物蛋白饮料做包装容器，为其配套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9个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的批复》（渝府〔2025〕18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020001		綦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位于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园，符合园区规划。不属于化工等高污染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通过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前各类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将按照区域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各废气产污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排放要求。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污水排入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类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各类固废均委外处置，并建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置，生产产生的固废全部委外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控。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主要以电为能源，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生产环节用水量较小。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区县总体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綦江工业园区各组团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项目位于重庆	符合

	要求		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三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搬入綦江工业园区和中小企业集聚区、化工项目按要求进入綦江工业园区扶欢组团。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按要求进入綦江工业园区扶欢组团。 第四条 持续推进历史遗留及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对还未采取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的，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第五条 以赶水、打通、安稳、石壕四镇为重点区域，加强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加快接续替代产业培育，开展矿井水治理，实施煤炭渣场及矸石山治理和生态恢复，严格落实生态恢复要求。 第六条 加快大中型和骨干矿山企业的建设和发展，促进小型矿山企业的重组改造。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因地制宜建设“工厂式”矿山、“花园式”矿山，促进矿区扩容矿貌大改观、大提升。 第七条 页岩气开发布井时，应尽量避免地下暗河。 第八条 严格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锑）相关的重点行业企业准入。 第九条 紧邻居住、医疗等环境敏感用地的工业地块严格限制排放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环境污染物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项目建设。 第十条 严格执行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园，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矿山、页岩气开采项目；不排放重金属；项目不紧邻居住、医疗等环境敏感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第十二条 在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涂工艺。	符合

			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三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转关口污水处理厂、共同片区、松同片区等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石角干坝、东溪竹林堂、三角吉安、打通大罗、郭扶高庙、三角乐兴等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周边市政管网完善，项目污水能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推动磷石膏、冶炼废渣、煤矸石、粉煤灰、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固体废物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建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全面推进水泥熟料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现有火电、热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火电、水泥工业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采用先进的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分散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十六条 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应当在矿山开采现场以及堆场配套建设、使用控制扬尘和粉尘等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按规定进行生态修复。	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行业。	符合
			第十七条 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引导、鼓励农村“化肥农药减量化生产”行动，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并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完善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配套设施设备，推广、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	第十九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	符合	

		险防控	十六条。	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第二十条 綦江工业园区扶欢组团严格构建不低于“单元一企业一片区级一流域”四级事故废水风险防范体系和“政府一园区一企业”的三级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磷石膏渣场实现雨污分流、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地下水定期监测；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二条制定页岩气开采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采用先进环保的钻采工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三条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档案，实行销号制度。	项目环境风险低，采取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评价要求企业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排查整治，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档案。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十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十五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发展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坚持因地制宜、分布式与集中式并举，充分利用水能、光伏、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加速对化石能源的替代；因地制宜开发水能资源，推进水电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加快蟠龙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开发利用，促进重点用能领域能效提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六条 鼓励高耗能行业生产企业实施技术升级改造，全区工业重点行业建成产能全部达到能效基准水平；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钢铁、火电、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主要产品单位能耗应当优于国家能耗限额标准；水泥熟料能效不低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基准水平117千克标准煤/吨；燃煤发电机组不低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号）中基准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	项目能耗低。且不属于所述重点行业。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25号）中限制、淘汰类的设备。	符合
			第二十七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鼓励实施先进的节能降碳以及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深挖水泥熟料业、火电机组等余热余压利用，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建材等行业重点工业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能满足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符合
			第二十八条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电、风能等其他清洁能源。加强页岩气勘探开发利用，鼓励页岩气制氢产业发展，推进扶欢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推动延伸页岩气下游精深加工链条		
			第二十九条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电解铝、火电、水泥等重点用煤行业实施煤炭清洁利用，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持续优化现役煤电机组运行管理，推进旗能电铝自备煤电机组等现役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具备条件的机组开展热电联产改造，鼓励松藻电力开展锅炉和汽轮机冷端余热深度利用改造、煤电机组能量梯级利用改造。	项目不使用燃煤。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临近工业用地的居住用地应预留合理缓冲带；临近生活居住片区一侧不宜布置大气污染严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2.严格重点重金属（铅、铬、汞、镉、类金属砷）行业企业准入，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3.綦江工业园区食品组团：禁止新建、扩建含有电镀、喷漆、磷化、铸造、酸洗等工艺的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仅能实施“单纯混合和分装”类项目。 4.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铅蓄电池企业环境保护距离按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位于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园；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不紧邻居民生活居住片区；项目不排放重金属，不含有电镀、喷漆、磷化、铸造、酸洗等工艺，不属于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綦江工业园区食品组团：持续推动食品组团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确保组团开发的废水得到有效收集。 2.优化入工业园区的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臭氧（O ₃ ）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VOCs等大气污染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 3.以设施建设和运行保障为重点，强化城市污水处理，优先实施入河口排水管和沿河截污系统整治，分步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推进雨污合流改造。结合新城开发和城市道路建设同步新建污水管网；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区域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强化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和收集，针对建成区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的区域进行改造，完善污水管网体系。 4.加快推进完成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强化生产污水、初期雨污水、生活污水和船舶污染防治。	项目废水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綦江工业园区食品组团：不宜采用液氨作为制冷剂。 2.磷石膏渣场实现雨污分流、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地下水定期监测；推进重庆华强控股磷石膏的综合利用。 3.区内环境风险企业、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染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项目不使用液氨；项目环境风险低，采取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	1.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发利用效率	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再生水利用的设施建设。 2.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园区企业（园区）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排放；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尽量考虑其绿化、道路和厂区浇洒的中水回用，提高中水回用率；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进行入区企业节水管理。 3.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二、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606-500110-04-03-668494）。 三、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管控内容</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td><td>不属于上述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td><td>不属于上述项目</td><td>符合</td></tr><tr><td>3</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td><td>不涉及上述区域</td><td>符合</td></tr><tr><td>4</td><td>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不涉及上述区域</td><td>符合</td></tr><tr><td>5</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上述区域</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管控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序号	管控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上述区域，且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禁止类

综上，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四、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项目位于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园，用地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会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	符合
3	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且项目位于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园。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5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工程项目。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园，不属于在上述区域内建设的项目。	符合
7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五、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工业布局及产业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淘汰及不予准入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重点区域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重点区域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类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相关要求。				
六、《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类别	禁止或许可准入/禁止措施（摘要）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限制类项目。	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符合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制造业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行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					
七、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摘要）			本项目	符合性
1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			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八、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第 5.1.1 条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 PE 塑料颗粒常温下均为稳定性物质，储存过程中基本无 VOCs 产生。	符合

	2	第 5.1.2 条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油品采用桶装并暂存于油品库，在非取用状态时进行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3	第 6.1.1 条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按要求执行	符合
	4	第 7.2.1 条 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产生于吹瓶机挤出过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5	第 7.3.1 条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第 10.1.2 条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动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用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建立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明确相应环境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7	第 10.3.2 条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产生于吹瓶机挤出过程中，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1.24\text{kg/h} < 3\text{kg/h}$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率 70%）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为 70%）后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8	第 10.3.4 条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m	符合
	9	第 10.4 条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要求执行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市怡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5 月，其投资主体为什邡市海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企业发展规划，重庆市怡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租赁食品园区内天海星大健康产业园内綦江区通惠街道天泰一路 2 号附 4 号四单元 1-1、三单元 1-1 厂房（建筑面积约 1523.06 平方米），投资 500 万元，建设“唯怡饮品配套包装项目”，年产 PE 塑料包装瓶 2600 万个，本项目主要为项目北侧重庆唯怡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植物蛋白饮料做包装容器。本项目取得了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6-500110-04-03-668494）。 经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本项目属于“第二十六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5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怡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勘查现场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重庆市怡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唯怡饮品配套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建设单位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审批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将成为指导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2.2 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 2.2.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唯怡饮品配套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市怡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天泰一路 2 号附 4 号四单元 1-1、三单元 1-1 厂房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租赁綦江区通惠街道天泰一路 2 号附 4 号四单元 1-1、三单元 1-1 厂房，建筑面积为 1523.06m²，主要购置 5 台吹瓶机、1 台混料机、1 台破碎机、2 台全自动打包机、1 台空压机及 1 台柜式水塔等设备，采用食品级 PE 塑料颗粒，用于生产唯怡饮品包装容器。项目建成后年产 PE 塑料瓶 2600 万个。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建设工期：2 个月。
------	--

劳动定员：职工总数 30 人，厂区不设食宿。

生产时间：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10h（9:00——19:00），夜间不生产。

2.2.2 产品方案及产能

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产品质量标准
食品级 PE 塑料瓶	960mL	41g/个	1300 万个/a	533t/a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吹塑容器》 GB/T 43198-2023
	1450mL	65g/个	1300 万个/a	845t/a		
合计	/	/	2600 万个/年	1378t/a	/	

注：①本项目产品仅为塑料瓶瓶身，不包含瓶盖、外包装膜及生产日期标。

②本项目产品均为白色，不使用色母料。

③本项目生产的塑料瓶仅提供给北侧重庆唯怡饮品有限公司使用。

2.2.3 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綦江区通惠街道天泰一路 2 号附 4 号四单元 1-1、三单元 1-1 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主要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类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1	生产车间	项目租赁綦江区通惠街道天泰一路 2 号附 4 号四单元 1-1、三单元 1-1 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1523.06m ² ，位于 1 层，层高 5.8m。生产区域位于厂房中部，设置 5 台吹瓶机，西侧布置 2 台全自动打包机，东南侧设置 1 台破碎机和拌料机。	租赁厂房，设备安装
2	辅助工程		
2.1	办公区	车间内设置有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50m ² ，作为职工日常办公。	装修
3	公用工程		
3.1	供水	厂区已建设供水管网，供水水源由市政工程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3.2	排水	项目污水经天海星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通惠河，汇入綦江。	依托
3.3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管网，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6 万度。	依托
3.4	供气	压缩空气：来源于空压机，共 1 台螺杆式空压机，为生产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4	环保工程		

4.1	废气	吹瓶机废气：设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吹瓶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采取密闭破碎，破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4.2	废水	设隔油池1套，处理能力1m ³ /d。地面清洁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一并排入天海星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通惠河，汇入綦江。	新建/ 依托
4.3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4.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20m ² ，设标识牌，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在车间内设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约10m ² ，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新建
4.5	风险	1) 液态辅料临时暂存时，设置托盘放置。 2) 分区防渗：将液态物料暂存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厂房其他生产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10 ⁻⁷ cm/s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中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防渗性能要求达到其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的要求。	新建
5	储运工程		
5.1	库房	原料库房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各类原料暂存。成品库房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用于产品暂存。	新建
5.2	运输	项目原辅料采用汽车由供货商运至项目车间内。 车间内物料采用电动叉车等方式进行转运。 产品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运至客户点。	新建

2.2.4 依托工程

项目与厂区依托情况见表2-3。

表 2-3 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序号	依托工程	已有设施及规模	依托可行性
1	厂房	项目租赁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使用过。	可行
2	供水	由厂区管网引入。	可行
3	排水	天海星大健康产业园有1座生化池（处理能力90m ³ /d），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可行
4	供电	厂区变电所供电系统及配电设施供给厂区用电	可行
5	环保设施	废水：天海星大健康产业园设有1座生化池（处理能力90m ³ /d），处理厂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2.5m ³ /d，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该生化池。根据调查天海星大健康产业园已完善相关环保手续，生化池能稳定运行且达标排放。	可行

2.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内容

主要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吹瓶机	SL2-L1X6-1A	5 台	
2	破碎机	TGP-600, 15kW	1 台	
3	混料机	TVM-1000kg,4kW	1 台	
4	全自动打包机	SLJDB-01	2 台	
5	螺杆空气压缩机	AOWY37F-5.6/8	1 台	
6	冷却塔	DBNL3-4.0,10m³/h	1 台	
7	废气治理措施 (两级活性炭)	风机风量 13000m³/h	1 台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中限制、淘汰类的设备。

设备能力与生产规模的匹配分析

项目关键设备为吹瓶机，其产能具体核算情况见表 2-5。

表 2-5 设备能力与生产规模的匹配分析情况一览表

工序	设备	设备产能	运行时间 (h/a)	设备数量 (台)	设备年最大处 理量(万个/年)	年产量(万 个/年)	是否 匹配
吹塑	吹瓶机	1810 个/h	3000	5	2715	2600	匹配

根据产品方案，本项目食品级 PE 塑料瓶生产规模为 2600 万个/年，占吹塑机设备产能的 95.8%。因此，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与投资备案证核定的产能相匹配。

2.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量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储存量	来源
1	PE 颗粒	聚乙烯	1381.72	25kg/袋	10t	外购
2	液压油	主要成分基础油、油性剂、挤压添加剂等	0.6	170kg/桶	0.1t	外购
3	空压机油	主要成分基础油、添加剂等	0.03	不储存	不储存	外购
4	包装材料	/	1	/	0.2t	外购
5	活性炭	/	13.02	/	3.25t	外购

注：本项目使用的 PE 颗粒全部为新料，不使用再生料。

综合能耗：本项目综合能耗核算见下表。

表 2-7 综合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	6 万千瓦时	电力公司提供

2	新鲜水	1029.52m ³	自来水公司提供
---	-----	-----------------------	---------

表 2-8 项目辅料理化特性及危险特性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成分、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1	PE 颗粒	聚乙烯的简称，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g/cm ³ ，熔点 108℃~135℃，分解温度 300℃ 左右。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
2	液压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其组成一般由高黏度指数石蜡基油制而成。轻微可燃，闪点（℃）：大于 150℃。
3	空压机油	油状液体，由基础油（95% 以上）与功能性添加剂构成。具备高粘度指数（通常≥95），开口闪点通常>200℃（合成油可达 230℃+）。

2.2.7 项目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冷却系统用水、车间地坪清洁用水、职工洗手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1）冷却系统用水

本项目设循环冷却水系统1套，配套冷却塔1台、4m³循环水池1个，用于吹瓶工序的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水量约10m³/h，工作时间10h/d，故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100m³/d，冷却水在循环使用过程中会蒸发损耗，需定期进行补充。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项目冷却塔蒸发量 Qe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Qe——蒸发水量（m³/h）；

k——气温系数（1/℃），取 0.0012；

Δt——冷却塔进水水温温差（℃），取 10℃

Qr——循环水量（m³/h），取 10m³/h

则 Qe=0.0012×10×10=0.12m³/h；

风吹损失水量 Qw 取 0.1%Qr，即 0.01m³/h；

冷却塔蒸发量与风吹损失水量合计 Qe+Qw=0.12+0.01=0.13m³/h；

冷却塔浓缩倍数 N 取 5，冷却塔新鲜水补充水量 Qm=Qe×N/（N-1）=0.12×5/（5-1）=0.15m³/h；

冷却塔排污量 Qb=Qm-Qe-Qw=0.15-0.12-0.01=0.02m³/h，即 0.2m³/d；

综上所述，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0.15m³/h（1.5m³/d）。冷却塔废水排水量为 0.2m³/d。

（2）车间地坪清洁用水

项目地面采用拖把进行清洁，不冲洗地面，地面清洁用水量按 0.5L/m²·次计，清洁面积约 1523.06m²，每周清洁一次，按 52 周/a 计算，则日最大用水量约 0.76m³/d（39.52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68m³/d（35.57m³/a）。

（3）生活用水

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包括厕所、办公等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3.2.11，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合计 1.5m³/d（45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排水量为 1.35m³/d（405m³/a）。

（4）员工洗手

车间工人洗手用水量按 10L/人·d 计，则洗手用水量合计 0.3m³/d（9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排水量为 0.27m³/d（81m³/a）。

项目用排水情况汇总见表 2-9。

表 2-9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 别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最大日用水量（m³/d）	年用水量（m³/a）	最大日排水量（m³/d）	年排水量（m³/a）
职工生活	30 人	50L/人·d	1.5	450	1.35	405
职工洗手	30 人	10L/人·d	0.3	90	0.27	81
车间地坪清洁	52 次	0.5L/m²·次	0.76	39.52	0.68	35.57
冷却系统	循环水量约 10m³/h		1.5	450	0.2	60
合 计			4.06	1029.52	2.5	581.57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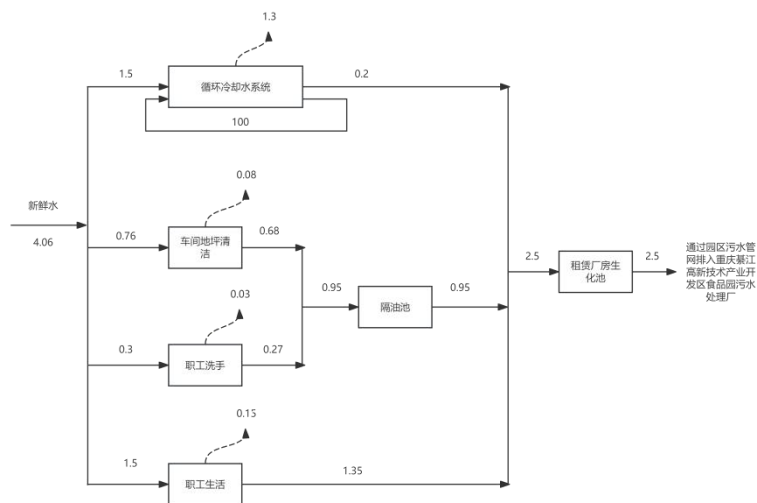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2.8 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进行分区布设，厂房中部为生产区，布置吹瓶机和全自动打包机；厂房东南侧在单独房间内分别布置破碎机和混料机；原材料库房位于厂房南侧，成品库房位于厂房西侧；废气处理设施、空压设备、循环水系统均布置在厂区东北侧。总体来看，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所示。

2.3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 PE 塑料瓶采用挤出吹塑成型工艺，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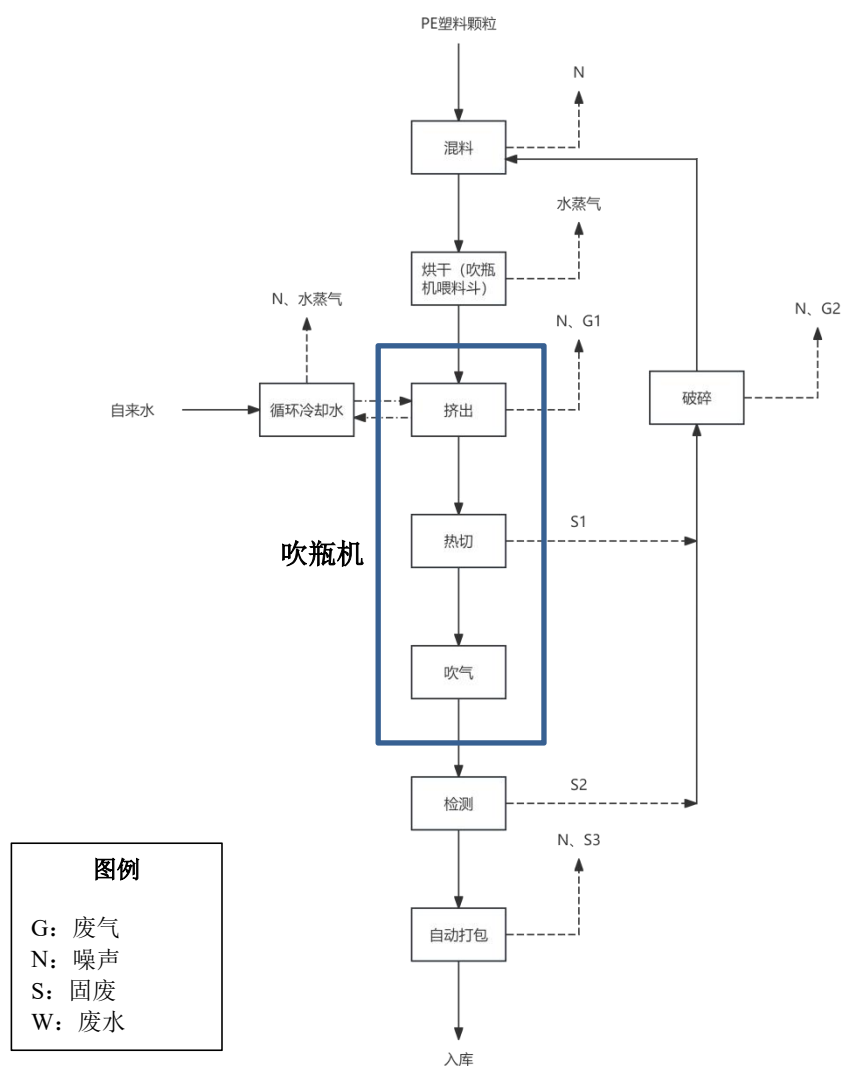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描述及产污环节识别：

混料：将 PE 塑料颗粒、破碎的边角废料颗粒按一定比例投入混料机进行混料，混料后的物料采用袋装储存，人工转运至吹瓶机工位上料系统。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颗粒料，且本项目采用的塑料颗粒均为原生新料（用于食品包装，不是再生料或回收料），原料清洁，因此混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

烘干：由于塑料颗粒来料中含有少量水分，为保证产品质量，混料后的物料通过吹瓶机自动吸料系统吸入喂料斗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60~70℃，主要工作原理为：风机抽吸空气→经过加热器升温→高温热风从料斗底部布风板向上穿过塑料粒子床层；热风与粒子换热，粒子表面水分受热蒸发，水蒸气随热风从料斗上部排

	出；持续循环，降低原料表面含水率，将原料含水率控制在$\leq 0.005\%$。烘干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 挤出、热切：PE 塑料颗粒进入吹瓶机后，通过吹瓶机螺杆的推力，将物料推入吹瓶机内腔，通过电加热至 180~230℃ 使塑料均匀地塑化（即熔融状态），再由吹瓶机机头挤出管状型胚。当型胚到达预定长度，自动截取一段管胚，及时转移至吹塑模具中，闭合模具切断。此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G1、热切产生的边角废料 S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本项目使用的模具均为委外加工和维修。 吹气：将压缩空气通过吹气嘴吹入型胚内，先通入 0.3~0.5MPa 低压预吹，使型坯初步膨胀定型，再通入 1~2MPa 高压空气完成吹胀，使型坯完全贴合模具内壁。吹胀完成后进入保压冷却阶段，确保制品尺寸稳定、无翘曲变形后再进行自然冷却。 检测：人工对产品外观进行检验，为物理检测，不涉及化学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暂存。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品 S2。 破碎：热切、检验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 S1 和不合格品 S2 采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规格 5~8mm。破碎机为密闭设备，进料口设有软帘，破碎过程为密闭破碎，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 G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自动打包：生产的产品通过全自动打包机进行打包并暂存于成品库房，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3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其它产污环节识别： （1）循环冷却水系统：吹瓶机采用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不与工件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因此冷却水较为清洁，通过管道输送至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除冷却塔定时排放少量废水外，剩余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因此，循环冷却水系统主要污染物为冷却塔排水 W1、冷却塔运行噪声 N。 （2）废气处理设备：吹瓶机挤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S4 和风机噪声 N。 （3）各类设备在进行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 S5、废液压油桶 S6 和含油棉纱手套等沾染物 S7。 （4）各类原辅料拆封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8。 （5）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2、洗手废水 W3 以及生活垃圾 S9。 （6）车间地坪清洁会产生清洁废水 W4。 （7）压缩空气制备：本项目设有空压机 1 台，用于制备压缩空气，制备的压缩空气采用储气罐储存。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冷凝液 S10 和噪声 N。 （8）设备开机调试阶段，会挤出无法正常成型的废机头料 S11。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情况对照表			
	污染物类型	编号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吹瓶机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G2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废水	W1	冷却塔排水	pH、COD、SS
		W2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W3	洗手废水	pH、COD、SS、石油类
		W4	车间地坪清洁废水	pH、COD、SS、石油类
	噪声	N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S1	挤出、热切	边角废料
		S2	检测	不合格产品
		S3、S8	拆装、包装	废包装材料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5、S6、S7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棉纱手套等沾染物
		S9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S10	空压机	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冷凝液
		S11	吹瓶机开机调试	废机头料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天海星大健康产业园位于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由綦江城投公司与天海星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的重庆天海星药食同源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是重庆市市级重点项目和规模化的大健康产业园区。园区规划总占地面积 1000 亩，总建筑面积上百万平方米，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正式启动。园区重点聚焦绿色食品、中医药、药食同源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集群，并发展以火锅底料为核心的复合调味料产业。园区提供定制化厂房及配套服务，并提供分布式能源站等配套服务。2021 年 12 月 28 日，A 区一期约 1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通过竣工验收，已引进唯怡饮品、长沙大斌家等企业入驻。 本项目位于食品园区内天海星大健康产业园綦江区通惠街道天泰一路 2 号附 4 号四单元 1-1、三单元 1-1 厂房，是重庆唯怡饮品有限公司的配套企业。根据现场踏勘了解，项目位于厂房 1 层，所在厂房闲置，未使用过，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①常规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綦江区的数据。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3-1。					
	根据《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綦江区属于不达标区。					
	由于《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执行的是《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进行了修订，该标准自2026年3月1日起实施，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除PM _{2.5} 外，其余SO ₂ 、NO ₂ 、PM ₁₀ 、O ₃ 、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详见表3-1所示。					
	表 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60	8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8	30	119.33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2	160	82.5	达标
	CO (mg/m ³)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0	达标
	根据《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措施与行动”：					
	压实各级治气责任。市委将治气工作作为“九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将空气质量改善指标纳入全市“生态报表”，重点问题纳入“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清单”。市级有关部门合力推进治气重点措施、重点任务，各区县明确目标、逐项落实，构建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治气”责任体系。					
	深化多源协同治理。细化分解各区县目标任务和工程措施，制定实施《2025年各区治气攻坚重点任务减排清单》。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限行国三国四车辆，					

	创建和巩固示范工地（道路）860 余处，主城都市区主要道路机扫率达 95%，集中整治老旧小区餐饮油烟 17 个、抽测抽查餐饮油烟 6600 余家，在 13 个区建立秸秆综合处置点，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夯实基础。 强化治气攻坚行动。紧盯夏秋臭氧污染、冬春 PM_{2.5} 污染，聚焦污染高发时段，健全预测预警、应急响应、问题销号、行政执法、工作复盘、追责问责贯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闭环管控机制。 深化联防联控。注重跨省联动，突出成渝毗邻区域，协同健全重污染天气川渝共同应对机制，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有效应对川渝盆地秋冬季长时间、大范围污染过程。深化市区（县）联动，完善市、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协同实施水泥、砖瓦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有针对性组织“市—区—镇”三级联合会商，逐步实现大气污染防治“一区一县一策”。 在执行相应的减缓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②特征污染物 根据分析，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 年 10 月 20 日）：“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非甲烷总烃参考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补充监测了非甲烷总烃，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7 月 17 日； 监测点位：KQ1，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70m； 本评价采用占标率法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i=Ci /Co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占标率，%； Ci——第 i 个污染物的实测浓度值，mg/m³； C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	---

监测点位及评价结果见表 3-2、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KQ1	-60	195	非甲烷总烃	2026 年 7 月 15 日~7 月 17 日	西北	170

备注：以厂房中心为圆点。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点位 名称	监测点坐标/m		评价 因子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频率 /%	达标 情况
	X	Y							
KQ1	-60	195	非甲烷 总烃	1h 平均质 量浓度	2	0.78-1.18	59	/	达标

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通惠河（属于綦江河支流），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通惠河为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綦江区生态环境局2026年4月15日发布的《2025年綦江区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5年綦江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8个国控、市控、市控评价河流地表水断面和15个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断面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域功能要求。河流地表水水质平均达标率为100%。



图 3-1 地表水现状评价截图

3.3 声环境、生态环境、电磁辐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①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但结合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可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②生态环境、电磁辐射

本项目位于天海星大健康产业园綦江区通惠街道天泰一路 2 号附 4 号四单元 1-1、三单元 1-1 厂房，属于重庆綦江工业园区食品园内，不在园区外新增用地，故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故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类现状监测。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天海星大健康产业园綦江区通惠街道天泰一路 2 号附 4 号四单元 1-1、三单元 1-1 厂房，属于重庆綦江工业园区食品园内，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底化，项目油品库房、

	危废贮存库、生产区域均采用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建设项目。根据调查，区域供水为自来水，厂界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土壤、地下水入渗途径、地面漫流途径被阻断，仅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有极小影响。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4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天海星大健康产业园綦江区通惠街道天泰一路2号附4号四单元1-1、三单元1-1 厂房。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附近无大型工业污染源。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周边主要外环境关系见表3-4。 表 3-4 外环境关系分布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方位</th><th>与项目最近距离（m）</th><th>备注</th></tr><tr><td>1</td><td>重庆唯怡饮品有限公司</td><td>N</td><td>16</td><td>饮料生产</td></tr><tr><td>2</td><td>椒小果食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td><td>S</td><td>10</td><td>调味品生产</td></tr><tr><td>3</td><td>义太太（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td><td>E</td><td>30</td><td>调味品生产</td></tr><tr><td>4</td><td>重庆合田药业有限公司</td><td>SE</td><td>55</td><td>中药饮片生产</td></tr><tr><td>5</td><td>重庆渝口福食品有限公司</td><td>S</td><td>85</td><td>休闲食品生产</td></tr><tr><td>6</td><td>巴彝彝生物科技（重庆）有限公司</td><td>SE</td><td>87</td><td>休闲食品生产</td></tr><tr><td>7</td><td>斌憨憨食品</td><td>SE</td><td>145</td><td>调味品生产</td></tr><tr><td>8</td><td>重庆喜憨憨食品有限公司</td><td>S</td><td>140</td><td>预制食品生产</td></tr><tr><td>9</td><td>萌萌嘟宠物食品（在建）</td><td>W</td><td>45</td><td>宠物食品生产</td></tr><tr><td>10</td><td>西部营养科学研究院</td><td>/</td><td>本栋楼5层</td><td>食品研发</td></tr></table> 注：本项目仅为重庆唯怡饮品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容器 3.5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綦江区通惠街道天泰一路2号附4号四单元1-1、三单元1-1 厂房，根据现场调查，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所示： ①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②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方位</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与项目距离 m</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X 轴</th><th>Y 轴</th></tr><tr><td>1</td><td>散户居民 1#</td><td>NE</td><td>515</td><td>70</td><td>485</td><td rowspan="2">二类区</td><td>散居住房，2 户，6 人</td></tr><tr><td>2</td><td>散户居民 2#</td><td>SE</td><td>380</td><td>-140</td><td>355</td><td>散居住房，1 户，3 人</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备注	1	重庆唯怡饮品有限公司	N	16	饮料生产	2	椒小果食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S	10	调味品生产	3	义太太（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	30	调味品生产	4	重庆合田药业有限公司	SE	55	中药饮片生产	5	重庆渝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S	85	休闲食品生产	6	巴彝彝生物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SE	87	休闲食品生产	7	斌憨憨食品	SE	145	调味品生产	8	重庆喜憨憨食品有限公司	S	140	预制食品生产	9	萌萌嘟宠物食品（在建）	W	45	宠物食品生产	10	西部营养科学研究院	/	本栋楼5层	食品研发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坐标		与项目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备注	X 轴	Y 轴	1	散户居民 1#	NE	515	70	485	二类区	散居住房，2 户，6 人	2	散户居民 2#	SE	380	-140	355	散居住房，1 户，3 人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备注																																																																												
	1	重庆唯怡饮品有限公司	N	16	饮料生产																																																																												
	2	椒小果食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S	10	调味品生产																																																																												
	3	义太太（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	30	调味品生产																																																																												
	4	重庆合田药业有限公司	SE	55	中药饮片生产																																																																												
	5	重庆渝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S	85	休闲食品生产																																																																												
	6	巴彝彝生物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SE	87	休闲食品生产																																																																												
	7	斌憨憨食品	SE	145	调味品生产																																																																												
	8	重庆喜憨憨食品有限公司	S	140	预制食品生产																																																																												
9	萌萌嘟宠物食品（在建）	W	45	宠物食品生产																																																																													
10	西部营养科学研究院	/	本栋楼5层	食品研发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坐标		与项目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备注																																																																										
			X 轴	Y 轴																																																																													
1	散户居民 1#	NE	515	70	485	二类区	散居住房，2 户，6 人																																																																										
2	散户居民 2#	SE	380	-140	355		散居住房，1 户，3 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	散户居民 3#	SE	300	-75	258		散居住房, 1 户, 3 人
	注: 坐标值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除此之外, 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③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侧 790m 的通惠河,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 通惠河适用功能类别为Ⅲ类水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④地下水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							
	⑤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天海星大健康产业园綦江区通惠街道天泰一路 2 号附 4 号四单元 1-1、三单元 1-1 厂房, 属于重庆綦江工业园区食品园内, 不在园区外新增用地, 因此,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6.1 废气								
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位于綦江区, 属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的“塑料制品工业”。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值详见表 3-6。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4.0		
颗粒物		30				1.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见表 3-7 所示。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NMHC		10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监测点		
		30		监控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				
鉴于注塑项目存在异味的特征, 本项目将臭气浓度作为监控因子纳入营运期监测计划。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详见表 3-8。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				厂界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二级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6.2 废水							
本项目属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塑料制品工业”，废水排放去向为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间接排放限值。 但由于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无与原料直接接触的生产废水排放，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洗手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天海星大健康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洗手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NH₃-N、TP 和石油类，《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间接排放限值未对 pH、COD、BOD₅、SS、NH₃-N、TP 和石油类进行管控，因此本项目污水排放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即天海星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各类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值详见表 3-9。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¹⁾	20	8 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15） ²⁾	3	1
备注：1）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6.3 噪声							
项目位于天海星大健康产业园綦江区通惠街道天泰一路 2 号附 4 号四单元 1-1、三单元 1-1 厂房，夜间不生产。根据《綦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 11 月），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北侧为天泰一路，属于次干道，执行 4a 类标准。因此，项目营运期噪声北侧、南侧和东侧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临天泰一路执行 4 类标准。							
表 3-10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位置	昼间	夜间	备注			
营运期	厂界北侧、南侧和 东侧	6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厂界西侧	7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			
3.6.4 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采用库房、							

	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GB 18599-2020）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 年第4 号）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①废气 非甲烷总烃：0.78t/a（有组织排放量）。 ②废水 排入市政管网：COD：0.20t/a 、氨氮：0.01t/a、TP：0.002t/a。 排入外环境：COD：0.035t/a 、氨氮：0.0046t/a、TP：0.000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了解，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实施，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且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1 源强核算 1、吹瓶机挤出废气（G1） PE 塑料瓶生产采用 PE 树脂为原料，采用挤出吹塑成型工艺进行生产。PE 树脂在挤吹过程的温度均低于 PE 树脂的分解温度，因此，其在挤吹过程中 PE 树脂不会分解，仅会因受热产生少量塑料软化废气，主要成分为游离的低级有机烃类物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项目，PE 类树脂原料在塑化过程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由于本项目采用的塑料颗粒均为原生新料（用于食品包装，不是再生料或回收料），原料清洁，生产过程中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的产生量少，仅进行定性描述，不做定量分析。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挤出/注（吹）塑”工序产排污系数，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按 2.7kg/t-产品计。 根据表 2-1，本项目 PE 塑料瓶产量约 1378t/a，生产车间年生产 3000h，则 PE 塑料瓶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见表 4-1。 表 4-1 PE 塑料瓶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table><tr><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th><th>产物系数</th><th>产生量（t/a）</th><th>最大产生速率（kg/h）</th></tr><tr><td>PE塑料瓶生产</td><td>非甲烷总烃</td><td>2.7kg/t-产品</td><td>3.72</td><td>1.24</td></tr></table> 2、破碎废气（G2） 本项目边角废料、不合格品及机头废料采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规格 5~8mm。破碎机为密闭设备，进料口设有软帘，破碎过程为密闭破碎，破碎工序有少量颗粒物产生，本评价不量化分析。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吹瓶机 5 台。根据吹瓶机挤出废气污染因子及排污特征，以及建设单位的治理需求，拟将吹瓶机挤出废气采取点对点收集后再进行统一治理。 根据吹瓶机挤出废气产污特点，吹瓶机挤出废气主要从模具排气口排出。由于吹瓶机设备模具排气口位置螺杆是活动的，出于安全考虑，无法设置密闭集气装置将模具排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物系数	产生量（t/a）	最大产生速率（kg/h）	PE塑料瓶生产	非甲烷总烃	2.7kg/t-产品	3.72	1.24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物系数	产生量（t/a）	最大产生速率（kg/h）						
	PE塑料瓶生产	非甲烷总烃	2.7kg/t-产品	3.72	1.24						

气口进行封闭；同时考虑模具排气口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热态气体，气体出来后绝大部分从挤出口向上流动，少部分废气向四周散开。因此，拟在每台吹瓶机模具排气口上方设置 1 套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集气罩规格为 0.8×0.4m。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采用顶吸伞型罩时罩口排风量 L 的计算公式为：

$$L=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L——集气罩排放量，m³/s；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取 0.3m；

V_x——罩口截面风速，取 0.6m/s；

通过计算，单个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2177m³/h，5 台吹瓶机所需总风量为 10886m³/h，考虑到风损和风阻，取 1.2 的保障系数，则本次评价按风量 13000m³/h 计。集气罩对吹瓶机挤出废气收集效率按 70%计。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塑料热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属于低浓度小分子有机废气。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考虑挤出废气组分特征、低浓度下活性炭吸附动力学特性、《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在小微企业 VOCs 末端治理中的应用研究》（安徽化工，2021）、企业日常运维管理水平，参考同类塑料制品行业实测数据、国内已批复同类项目工程经验，确定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取 70%。

采取措施后，注塑/吹塑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吹瓶机挤出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工段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方式	收集率%	处理率%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 t/a
		kg/h	t/a				mg/m ³	kg/h	t/a	
吹瓶机挤出	非甲烷总烃	1.24	3.72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70	70	20.0	0.26	0.78	1.12
运行时间 3000h/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详见表 4-3。

表 4-3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可行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可行

	根据表 4-7 分析，本项目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吹瓶机挤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其治理措施可行。 活性炭装填措施要求：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 2026 年夏秋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渝环〔2026〕43 号）的通知，活性炭吸附装置管控要求如下： 对于喷涂等工艺产生含颗粒物的 VOCs 废气，宜在活性炭吸附前端设置颗粒物捕集装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text{mg}/\text{m}^3$ 和 40°C，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和适宜温度条件下使用。应将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相关内容纳入操作规程。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的，应采取措施保障进入吸附环节的废气湿度为 70% 以下。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吸附装置及配套管道应密闭，主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text{mol}$。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text{m}/\text{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text{m}/\text{s}$。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text{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45\%$；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text{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35\%$；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BET 法）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65\%$。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四氯化碳吸附率、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采取组合工艺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工艺以去除率不超过 10% 计算活性炭装填量。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依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写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相关内容。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4.4 条款要求：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活性炭对 VOCs 的去除属于物理吸附过程，为放热反应；废气温度过高时，有机废气分子热运动加剧，容易发生脱附现象，大幅降低活性炭饱和吸附容量与废气净化效率。同时高温工况会增大活性炭床热量积聚风险，存在安全隐患。本项目挤出废气颗粒物产生量极少，废气经管道输送自然降温，控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 $\leq 40^\circ\text{C}$，保障活性炭长期稳定维持设计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4-4。
--	---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间	排气筒			排放口类型
						kg/h	t/a				排放量		排放量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kg/h	t/a	kg/h	t/a					kg/h	t/a	
吹瓶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13000	95.38	1.24	3.72	7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70%	13000	20.0	0.26	0.78	0.372	1.12	3000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破碎机	破碎废气	颗粒物	/	/	/	/	少量	/	无组织	/	/	/	/	/	/	少量	/	/	/	/	/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 (kg/h)	
1	DA001	挤出废气排放口	106°41'37.02354"	29°3'21.42023"	非甲烷总烃	20.0	0.26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2 非正常工况下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点及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污染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一半的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污染源主要为：

表 4-6 项目营运期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挤出废气排放口	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43.08	0.56	1	1	及时检修

由上表可见，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有所增加，加重了对环境的污染。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的巡检，废气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运行，杜绝非正常工况出现。

4.2.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项目建成后应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开展废气自行监测，其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废气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半年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2.4 排放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建成后会对项目所在区域排放一定的大气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故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3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分析，项目废水主要分为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洗手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

水，其中：

①冷却塔排水（W1）

项目冷却塔排水量为0.2m³/d（60m³/a），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

②生活污水（W2）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5m³/d（405m³/a），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₅、SS、NH₃-N、TP。

③洗手废水（W3）

项目洗手废水产生量为0.27m³/d（81m³/a），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石油类。

④车间地坪清洁废水（W4）

项目车间地坪清洁废水产生量为0.68m³/d（35.57m³/a），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石油类。

则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4-8。

表4-8 营运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废水类型	污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冷却塔排水	0.2m ³ /d （60m ³ /a）	pH	6-9（无量纲）	/
		COD	100	0.006
		SS	50	0.003
生活污水	1.35m ³ /d （405m ³ /a）	pH	6-9（无量纲）	/
		COD	500	0.203
		BOD ₅	300	0.122
		SS	400	0.162
		NH ₃ -N	30	0.012
		TP	6	0.002
洗手废水	0.27m ³ /d （81m ³ /a）	pH	6-9（无量纲）	/
		COD	300	0.024
		SS	450	0.036
		石油类	60	0.005
车间地面清洁	0.68m ³ /d （35.57m ³ /a）	pH	6-9（无量纲）	/
		COD	300	0.011
		SS	450	0.016
		石油类	80	0.003
混合废水	2.5m ³ /d （581.57m ³ /a）	pH	6-9（无量纲）	/
		COD	419.55	0.244
		BOD ₅	209.78	0.122
		SS	373.13	0.217
		NH ₃ -N	20.63	0.012
		TP	2.92	0.002
		石油类	13.76	0.008

（2）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各类废水产生量均很少，初始浓度不高，员工洗手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拟设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最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汇总见表 4-9。

表 4-9 营运期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种类	治理前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后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 (mg/L)
员工生活、车间地面清洁、冷却塔排水	581.57	pH	6-9	/	洗手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	是	/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6-9
		COD	419.55	0.244			20	335.64	0.20		500
		BOD ₅	209.78	0.122			15	178.31	0.10		300
		SS	373.13	0.217			40	223.88	0.13		400
		NH ₃ -N	20.63	0.012			5	19.60	0.01		45
		TP	2.92	0.002			0	2.92	0.002		8
		石油类	13.76	0.008			40	8.25	0.005		20
备注：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排入天海星大健康产业园配套的生化池处理后，外排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外排污水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3）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隔油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员工洗手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初始浓度值均较低，针对该类废水的预处理目前的可行技术即为隔油。本项目员工洗手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最大产生量约 0.95m³/d，评价要求隔油池处理能力不低于 1m³/d。 ②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租赁的天海星大健康产业园厂房，该厂房已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园区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90m³/d，采用“水解酸化+沉淀”处理工艺，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天海星大健康产业园配套的生化池尚有约 50m³/d 的富余处理能力。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 2.5m³/d，水质成分简单，天海星大健康产业园配套的生化池有富余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因此，本项目污水依托该生化池处理可行，不会对其造成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已与重庆天海星药食同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接纳协议，协议明确：租赁期间生化池定期清掏工作以及生化池出现不符合环保要求等情况均由重庆天海星药食同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③污水处理厂接纳可行性分析 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建设，设计规模为 1 万 m³/d，采用 CASS 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纳污水体为通惠河。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废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控数据”（2026.7.6~2026.7.12）（网址链接：https://sthjj.cq.gov.cn/zwgk_249/zfxxgkml/hjgl/hjjc/zdpwdwzjdkqk/fszjdkqk/），食品园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出水效果良好，正常运行，实际日处理水量约 1413~2264m³/d。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食品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5m³/d，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且项目所在地块市政污水管网已与食品园污水处理厂连通。因此，项目废水依托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因此，项目在采取上述废水处理措施后，对水环境影响小。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	---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新增废 水排放 量（t/a）	排放去 向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mg/L）
1	生化池 排放口 DW001	106°41'35. 67748"	29°3'15.27 437"	581.57	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食品园污水 处理厂	间断 排放	昼间	重庆綦江 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 区食品园 污水处理 厂	pH（无量纲）	6~9
									COD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15）
									TP	1
									石油类	3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项目建成后应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开展废水自行监测，其废水排放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天海星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出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石油类	验收时监测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备注：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4.4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及措施

结合设备特点，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吹瓶机、破碎机、空压机、冷却塔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除冷却塔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位于室外，属于室外声源，其他噪声设备均位于室内，属于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见表 4-12~4-13 所示。

项目在选取设备时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车间内进行合理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最后进行厂房墙体隔声，降噪效果约 15~25（dB（A））。

(2) 厂界噪声预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模式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公式，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②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和外环境关系，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其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如下所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计算公式见（HJ2.4—2021）附录 A；

③计算结果

多个室外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 L_{eqg} ）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可知，项目设备均布置在厂区厂房内，项目厂界为项目所在厂房作为厂界，其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14。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DBNL3-4.0	33	15	2	75	冷却塔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在冷却塔风机的进、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昼间运行，夜间不运行
2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3000m³/h	32	14	1	85	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进出风口设消音装置	
备注：①空间相对位置是以厂房中心位置为坐标原点，Z 相对于该厂房地面。 ②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典型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参照（HJ 1097-2020）：风机进风口设消声装置，降噪量取值为 25dB（A）；冷却塔安装隔声罩降噪量取值为 20dB（A）。 ③设备噪声源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声压级。								

表 4-13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噪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门窗、墙体）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厂房	吹瓶机 1	SL2-L1X6-1A	70	布置在室内，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27	6	1.5	东	4	50	昼间运行， 夜间不运行	15	35	1
								南	10	42			27	
								西	56	27			12	
								北	6	46			31	
	吹瓶机 2	SL2-L1X6-1A	70		18	4	1.5	东	10	42			27	1
								南	10	42			27	
								西	48	28			13	
								北	6	46			31	
	吹瓶机 3	SL2-L1X6-1A	70		10	2	1.5	东	16	38			23	1
								南	10	42			27	
								西	40	30			15	
								北	6	46			31	
	吹瓶机 4	SL2-L1X6-1A	70		1	0	1.5	东	24	34			19	1
								南	10	42			27	
								西	32	32			17	
								北	6	46			31	
	吹瓶机 5	SL2-L1X6-1A	70		-10	-2	1.5	东	32	32			17	1

							南	10	42			27			
							西	24	34			19			
							北	8	44			29			
	破碎机	TGP-600, 15kw	85			28	0	1	东			8	59	44	1
									南			7	60	45	
									西			56	42	27	
									北			16	53	38	
									混料机			TVM-1000kg, 4kW	70	29	-8
	南	4	50			35									
	西	58	27			12									
	北	20	36			21									
	全自动打包机 1	SLJDB-01	70			-18	-5	1	东			48	28	13	1
									南			16	38	23	
									西			12	40	25	
									北			7	45	30	
	全自动打包机 2	SLJDB-01	70			-18	-7	1	东			48	28	13	1
									南			10	42	27	
									西			12	40	26	
									北			12	40	26	
	空压机	AOWY37F-5.6/8	85			32	14	0.5	东			2	66	51	1
									南			25	44	29	
									西			62	36	21	
									北			1	72	57	

备注：①空间相对位置是以厂房中心位置为坐标原点，Z 相对于该厂房地面平面。
②主要设备噪声源声压级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机械压力机 噪声限值》（GB/T 26483-2011）、《液压机 噪声限值》（GB 26484-2011）、《机床电器噪声的限值及测定方法标准》（JB/T10046-2017）等文件。典型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参照（HJ 1097-2020）：厂房隔声降噪效果 10~15dB（A）。项目墙体为砖混结构，工作期间门窗关闭，因此，本次环评厂房降噪量取值为 15dB（A）。
③设备噪声源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声压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值

噪声源 距离（m）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dB（A））	59	/	42	/	45	/	62	/
标准值（dB（A））	东、南、北厂界昼间：65；西侧厂界昼间：70；夜间不生产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3）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开展噪声自行监测，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验收监测一次， 之后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西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具体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废料（S1）：本项目产品在热切时会产生边角废料，产生量约 5t/a。边角废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边角废料经破碎成颗粒后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合格品（S2）：成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数据，不合格品一般只有 0.2%，产生量约 2.8t/a。不合格品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不合格品经破碎成颗粒后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包装材料（S3、S8）：原辅料拆封、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废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5-S17。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具体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废料（S1）：本项目产品在热切时会产生边角废料，产生量约 5t/a。边角废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边角废料经破碎成颗粒后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合格品（S2）：成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数据，不合格品一般只有 0.2%，产生量约 2.8t/a。不合格品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不合格品经破碎成颗粒后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包装材料（S3、S8）：原辅料拆封、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废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5-S17。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机头料（S11）：设备开机调试阶段，会挤出无法正常成型的废机头料，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数据，每天每台设备产生废机头料约 10kg，即 1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废机头料经破碎成颗粒后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S4）：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 2026 年夏秋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渝环〔2026〕43 号）的通知：“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项目设有 1 套两级废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为 2.604t/a，核算出项目活性炭理论使用量为 13.0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84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 1.82t），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39-49，每次更换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及包装桶（S5、S6）：项目设备保养会产生废液压油及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液压油代码：HW08 900-218-08，液压油包装桶代码：HW08 900-249-08，产生量约 0.3t/a（其中废油 0.2t/a、包装桶 0.1t/a），桶装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棉纱、手套（S7）：设备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空压机含油冷凝液（S10）：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含油冷凝液，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9 900-007-09。根据文献《国家标准 GB/T3853 计入冷凝水的空压机容积流量修正计算》（雷笑，孙志新，许文铎），B 型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约为 0.00894kg/min。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共有 1 台空压机，每日运行时间按 10h，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本项目空压机含油冷凝液产生量约为 1.61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S9）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 4.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4-15，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6。
--	---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热切	吹瓶机	边角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5	破碎后回用	5	经破碎成颗粒后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检测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2.8		2.8	
吹瓶机开机调试	吹瓶机	废机头料			15		15	
拆包、包装	/	包装废料			0.2	委外处置	0.2	交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小计					23	/	23	/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4.84	委外处置	14.84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保养	设备保养	废含油棉纱、手套			0.1		0.1	
		废液压油			0.2		0.2	
		液压油包装桶			0.1		0.1	
空压机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文献资料	1.61		1.61	
小计					16.85	/	16.85	/
/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	4.5	委外处置	4.5	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8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每3个月	T, I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类收集暂存，并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保养	固态	棉纱、手套	矿物油	每天	T, 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液态	废液压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4	液压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		固态	包装桶	矿物油	每年	T, I	
5	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HW09	900-007-09	1.61		液态	含油冷凝液	矿物油	每天	T, I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车间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²。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设置有标识标牌等措施。结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企业应建立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鼓励电子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时，必须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跨区域转移贮存、处置的，需依法履行审批程序。企业应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减少贮存量和填埋量。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车间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的通知》（渝环办〔2025〕78 号）等相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类别、形态、理化性质进行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贮存库设置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贮存库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实现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南侧	10m²	5t	3.71	1 个月
2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1	1 个月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1 个月
4		液压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	1 个月
5		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HW09	900-007-09				0.4	1 个月
合计								4.51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6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

根据工程污染分析，项目对液态物料暂存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涉及物料主要为液压油等液态物料，项目暂存的液态物料均采用铁桶盛装，暂存区域及使用点地面均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各暂存点设置有围堰或地沟或托

盘，渗漏的物料可在车间暂存间内全部收集，不会渗漏至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2) 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和应急响应。

②重点防渗区：液态物料暂存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等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10^{-7}\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中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防渗性能要求达到其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10^{-10}\text{cm/s}$ 的要求。

③一般防渗区：车间内除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10^{-7}\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④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外为简单防渗区，如办公区等需要进行地面硬化处置。

⑤液态物料暂存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材料建造，且设置围堰或托盘，考虑单桶最大的储存容积泄漏（约 25L/桶），其储存区域围堰或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 25L。

⑥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7 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风险源调查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表 4-18。

表 4-18 风险源识别

分类	序号	名称	危险性类别	燃烧性	爆炸性	腐蚀性	毒性	是否危险物质
原辅料	1	PE 颗粒	/	/	/	/	/	否
	2	液压油	可燃	√	/	/	/	是
	3	空压机油	可燃	√	/	/	/	是
	4	包装材料	/	/	/	/	/	否
	5	活性炭	/	/	/	/	/	否
产品	6	PE 塑料瓶	/	/	/	/	/	否
三废	7	危险废物 (矿物油等)	有毒有害	√	/	/	√	是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液体原料储存区	液体原料储存区	液压油、空压机油等	泄漏	包装破损、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废液压油及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等	泄漏	

（2）Q 值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存储量（t）	在线量（t）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原料储存区	空压机油	即买即用， 不储存	0.03	0.03	2500	0.000012
	液压油	0.1	0.6	0.7	2500	0.00028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	4.51	/	4.51	50	0.0902
合计						0.0905

注：（1）液压油、空压机油临界量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2 中 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考虑；

（2）危险废物临界量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考虑。

根据表 4-20 可知，本项目 Q=0.0905（Q<1），故项目实施后，全厂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仍未超过临界量。

（3）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液态物料不与易燃物混合装箱，同时运输过程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并且配备防火、灭火器材。

②储存、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储存、生产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b.储存区设置室内围堰，配置一定的吸附物质，如毛毡； c.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 d.危废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材料建造，且分别设置围堰或托盘，考虑单桶最大的储存容积泄漏（约 25L/桶），其储存区域围堰或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 25L，防止液体物料泄漏后渗入土壤。 e.生产过程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f.液态辅料临时暂存时，应设置托盘放置。 g.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实行持证上岗。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 h.分区防渗防治措施 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将液态物料暂存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厂房其他生产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要求：重点污染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中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防渗性能要求达到其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要求：一般污染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i、液态辅料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消防物品如沙子、棉纱等，少量泄漏的场合可吸附泄漏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风险，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8 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的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北侧重庆唯怡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植物蛋白饮料生产包装容器，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吹瓶机挤出产生的废气、设备噪声、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无重金属、卤化物等剧毒特征污染物。项目采用全新食品级 PE 粒子，不使用再生塑料、PVC 原料，原料热分解产生异味相对较低。 本项目在吹瓶机模具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标准限值；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加强车间换气，最大限度控制无组织废气逸散；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天海星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措施，确保
--	---

	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分区密闭存放，及时转运。 在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废气收集治理、无组织管控等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企业生产环境影响可控。本项目与周边企业具备环境相容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吹瓶机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吹瓶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13000m³/h）进行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内径0.5m）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无组织	破碎废气	颗粒物	采用密闭破碎，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极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冷却塔排水		pH、COD、SS	员工洗手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拟设隔油池（处理能力1m³/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90m³/d）进行处理，最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洗手废水		pH、COD、SS、石油类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pH、COD、SS、石油类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消音、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车间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20m²。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设置有标识标牌等措施。结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企业应建立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鼓励电子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时，必须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跨区域转移贮存、处置的，需依法履行审批程序。企业应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减少贮存量和填埋量。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车间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约10m²。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通知》（渝环办〔2025〕78号）等相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类别、形态、理化性质进行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				

	措施，贮存库设置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贮存库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实现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和应急响应。 ②重点防渗区：液态物料暂存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等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中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防渗性能要求达到其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的要求。 ③一般防渗区：车间内除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④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外为简单防渗区，如办公区等需要进行地面硬化处置。 ⑤液态物料暂存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材料建造，且设置围堰或托盘，考虑单桶最大的储存容积泄漏（约 25L/桶），其储存区域围堰或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 25L。 ⑥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液态物料不与易燃物混合装箱，同时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并且配备防火、灭火器材。 ②储存、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 储存、生产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b. 储存区设置室内围堰，配置一定的吸附物质，如毛毡； c. 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 d. 危废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材料建造，且分别设置围堰或托盘，考虑单桶最大的储存容积泄漏（约 25L/桶），其储存区域围堰或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 25L，防止液体物料泄漏后渗入土壤。 e. 生产过程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f. 液态辅料临时暂存时，应设置托盘放置。 g.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实行持证上岗。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 h. 分区防渗防治措施： 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将液态物料暂存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厂房其他生产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要求：重点污染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中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防渗性能要求达到其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要求：一般污染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i、液态辅料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消防物品如沙子、棉纱等，少量泄漏的场合可吸附泄漏物。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重庆市怡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唯怡饮品配套包装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天泰一路2号附4号四单元1-1、三单元1-1厂房，该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的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要求。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期按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治理、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环境可以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8		0.78	+0.78
废水	COD				0.035		0.035	+0.035
	BOD ₅				0.012		0.012	+0.012
	SS				0.012		0.012	+0.012
	NH ₃ -N				0.0046		0.0046	+0.0046
	TP				0.0006		0.0006	+0.0006
	石油类				0.0017		0.0017	+0.00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5		5	+5
	不合格品				2.8		2.8	+2.8
	废机头料				15		15	+15
	包装材料				0.2		0.2	+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4.84		14.84	+14.84
	废含油棉纱、手套				0.1		0.1	+0.1
	废液压油				0.2		0.2	+0.2
	液压油包装桶				0.1		0.1	+0.1
	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1.61		1.61	+1.6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